证券代码: 831631 证券简称: 北邮国安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赞成6票,反对1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完善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确保公司股东会依法规范地召开,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科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席或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四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当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会。

###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八条** 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第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 第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提供反担保。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若有关当事人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十二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由 董事会负责召集。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 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九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二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日期,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四)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列明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 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

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 第五章 股东会会议登记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登记。

第二十七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 (一) 法人股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有关持股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
- (二)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 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六章 股东会召开和议案审议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召开。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召开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提供网络、电话会议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 由拒绝。

**第三十二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三十四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 决。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 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三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设秘书处,处理该次股东会召开的各项事务。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股东会纪律,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

**第四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四十一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发言,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二天向会议秘书处登记。秘书处按股东发言登记的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姓名、所持股份数,发言内容应围绕该次股东会的主要议题。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发言人数以按登记时间排序的前十名为限。

**第四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

**第四十三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在必要时可以要求提案人对提案做出说明:

- (一) 提案人为董事会的, 由董事长或董事长委托的其他人士做提案说明;
- (二)提案人为监事会的,由监事会主席或监事会主席委托的其他人士做提案说明;
- (三)提案人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的,由提案人或合法有效的股东授权代理人做提案说明。

**第四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 第七章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有一种表决方式。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七)除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六)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一条**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也有权申请关联股东回避。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五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候选人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分别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出选任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 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五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 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 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可以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者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 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应当及时做出决议,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 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决议之日。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披露。

## 第八章 股东会的会议记录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

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属于的含义相同。

**第七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及本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正案,修正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